

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任教師啟事(稿)

聘用單位	理工學院應用化學系
擬聘職稱及名額	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 1 名
起聘日期	115 年 2 月 1 日(須完成本校聘任程序)
學歷	具 分析化學 相關領域之國內、外大學博士學位
專長條件	(專任教師須具備下列各款專長條件，專案教師得參酌訂定) 1. 以分析化學專長優先考慮，能夠結合能源、材料、生醫…等進行跨領域教學與研究為佳。 2. 具有博士學位，且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，並附佐證資料： (1)大專以上學校全職教學經驗 2 年以上，並至少有一篇 <u>SCI</u>、<u>SCI-E</u> 與 <u>SSCI</u> 著作。 (2)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經驗 2 年以上，並至少有一篇 <u>SCI</u>、<u>SCI-E</u> 與 <u>SSCI</u> 著作。 (3)大專以上全職教學及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經驗合計 2 年以上，並至少有一篇 <u>SCI</u>、<u>SCI-E</u> 與 <u>SSCI</u> 著作。 (4)化學相關領域業界全職工作經驗 2 年以上【「業界全職工作經驗」不包含第(1)款大專以上學校全職教學經驗及第(2)款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經驗】。 (5)在國內外學術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、具體特殊事蹟者。 註： ① 上述第(1)款至第(4)款條件之年資採計期間，係自取得博士學位後至收件截止日止。 ② 上述第(1)款至第(3)款條件之一篇 <u>SCI</u>、<u>SCI-E</u> 與 <u>SSCI</u> 著作，得列入博士學位取得前 3 年起至收件截止日之著作。擬應聘副教授等級以上者，其送審著作應為徵聘公告截止日前 5 年內之成果。 ③ 代表作如為合著之期刊論文，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如為合著專書應載明應聘者之貢獻度。 3. 應具可執行 EMI 全英語授課能力。(系所經系務會議敘明無須具英語能力之特殊原因，擬具公告啟事，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告之，得不列入公告啟事)
應檢附資料	1. 履歷表(請註明應徵專長類別、聯絡電話、傳真號碼、聯絡地址、電子郵件地址、現職單位及職稱) 2. 自傳 3. 學經歷證件影本。(博士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單影本，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、經歷等證件，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，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個人入出境紀錄。) 4.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(請依本校人事室/表單下載/類別:教師聘任及升等/新聘教師提送教評審查相關表件網頁項下下載之格式繕打)、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(含博士論文) 5. 2 封以上推薦信 6.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

	7. 博士論文摘要（未具教師證書者請附博士學位論文影本） 8. 歷年著作抽印本。 9. 教學與研究構想書 10. 教師證書影本(未具教師證書者免付) 11. 具相關教學及工作經驗者之佐證資料（聘書、服務證明，外國經歷請附中譯本） 應徵者應檢具全部經歷及一覽表內之佐證資料（如上述），未檢具佐證資料或資料不齊，以致無法判斷經歷者，視同未檢具資格。 ※所寄資料請依序排列，並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收件截止日	114 年 9 月 19 日(以郵戳為憑)
收件地址	「600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理工學院應用化學系 收」 信封請註明「應徵教職」，並以掛號寄出。
聯絡方式及聯絡人	電話：05-2717899 傳真：05-2717901 E-mail：appchem@mail.ncyu.edu.tw 聯絡人：李先生
備註	1. 本校得不足額錄取。 2. 新聘教師未具教育部核發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，及擬聘副教授以上已具教育部核發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，本校將辦理著作外審。

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任教師啟事-英語能力標準表

應具可執行 全英語授課 (EMI)能力態 樣	1、具英語系國外博士學位證書。 2、於英語系國家從事博士後研究經歷 1 年以上。 3、具英語系國家研究工作經歷 1 年以上。 4、至英語系國家擔任訪問學者 1 年以上。 5、英語能力檢定證書：英語檢定（包含聽說能力）考試成績應達歐洲共同架構能力分級(CEF) B2(高階級)等級(詳如本校參照表)。 6、具全英語授課經驗之佐證資料。 7、通過系教評會面試時全英文簡報(試教)及全程答詢，面試時應全程錄音、錄影，並留存備查。
---	---

國立嘉義大學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

歐洲共同架構能力分級 (CEF)	全民英檢(GEPT)	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(Cambridge Main Suite)	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(CSEPT)		托福(TOEFL)		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	多益測驗(TOEIC)		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(Linguaskill)	外語能力測驗(FLPT)		全民網路英檢 (NETPAW)	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(G-TELP)	全球英檢 (GET)
								舊版	新版						
			第一級	第二級	紙筆測驗 (ITP)	網路測驗 (IBT)			L: 60~105 且 R: 60~495 或 L: 60~495 且 R: 60~110		三項筆試總分	口試	基礎級	G-TELP Level 5	A1
A2 (基礎級) Waystage	初級	Key English Test (KET)	130-169	120-179	337 以上	---	3 以上	350-545	L: 110~270 且 R: 115~270 S: 90 且 W: 70	120-139	105-149	S-1+	初級	G-TELP Level 4	A2
B1 (進階級) Threshold	中級	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(PET)	170-240	180-239	460 以上	42 以上	4 以上	550-745	L: 275~395 且 R: 275~380 S: 120 且 W: 120	140-159	150-194	S-2	中級	G-TELP Level 3	B1
B2 (高階級) Vantage	中高級	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(FCE)	---	240-360	543 以上	72 以上 R:18 L:17 S:20 W:17	5.5 以上	828 以上	L: 400~485 且 R: 385~450 S: 160 且 W: 150	160-179	195-239	S-2+	中高級	G-TELP Level 2	B2
C1 (流利級)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	高級	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(CAE)	---	---	627 以上	95 以上	6.5 以上	880-945	L:490~495 且 R:455~495 S: 180 且 W: 180	180+	240 以上	S-3 以上	高級 (N/A)	G-TELP (75-90 分以上) Level 1	C1
C2 (精通級) Mastery	優級	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(CPE)	---	---	630 以上	109 以上	8 以上	950-990	---	---	---		專業級 (N/A)	G-TELP (91 分以上) Level 1	C2

*註1: L 為Listening, R 為Reading, S 為Speaking, W 為Writing.

註2: 依據111年4月19日110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決議, 有關「歐洲共同架構能力分級(CEF)B2(高階級)等級」之認定標準, 採用本校外國語言學系所訂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。本表係參考「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」訂定。

註3: 本表對於英語檢定考試之審認無年限限制。

註4: 資料來源 全民英檢/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/外語能力測驗 https://www.lttc.ntu.edu.tw/CEFRbyLTTC_tests.htm

多益系列測驗 <https://www.toeic.com.tw/Upload/att/2020-10/202010230923002187082752.pdf>

托福 (TOEFL) http://www.toefl.com.tw/new-pdf/CEFR%20TOEFL_20160127.pdf

雅思 (IELTS) <https://www.ielts.org/about-ielts/ielts-in-cefr-scale>

領思 (Linguaskill) https://www.lsenglish.com.tw/test_cefr.php